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孙猛、童全康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非独立董事梅旭辉组成，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孙猛担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议事规则，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密切与公司的内审机构和外审机构进行沟通，现对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

1、2016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与审计会计师有关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沟通会。

2、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财务人员有关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事项沟通会。

4、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财务人员有关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事项沟通会。

5、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财务人员有关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事项沟通会。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指导 2016 年报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重点关注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一）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一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二)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务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报告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三)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其编制的2016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意见。认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审计委员会成员按照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督促,沟通效果良好,审计委员会行使了职权、履行了职责,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

审计委员会成员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内审工作的开展进行了督促指导,不定期听取内审工作开展情况,对内审中发现问题进行高度关注。

授权公司资产审计部组织实施公司2016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并对内控报告进行认真仔细地审核。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报告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在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协商并确定了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在审计小组现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时间安排,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

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如期完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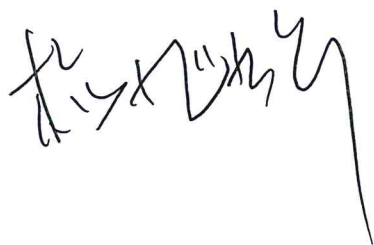
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建议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